



105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分析

為了解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就業情形及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需求，運用衛生福利部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公布）及本部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分析，作為研訂相關措施之參考，謹將內容摘述如下：

一、105年12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20.4%、失業率為9.2%

105年12月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112萬6,560人(不含植物人)，勞動力人數22萬9,876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20.4%，其中就業者20萬8,786人、失業者2萬1,089人，失業率9.2%。與前1次調查(103年6月由勞動部辦理；以下簡稱103年6月調查)結果比較，勞參率上升0.7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1.8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增加1萬9,943人，其中男、女性分別增加1萬1,562人及8,381人。觀察兩性勞動參與情形，男、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分別為25.3%及14.1%，低於105年全國勞參率58.8%，主要係15歲以上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51%為65歲以上高齡者，加上沒有工作能力或無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較多所致。(詳表1、8)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20.9%最多，職業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7.5%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20.9%最多，其次是「批發及零售業」占14.1%，「支援服務業」占12.6%居第三。兩性之身心障礙就業者皆以從事「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比率較高。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7.5%最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3.8%，「事務支援人員」占11.7%居第三。兩性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皆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詳表2)

三、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5,939 元，每週正常工時平均為 37.9 小時

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5,939 元，較 103 年 6 月調查增加 1,599 元。其中受私人僱用為 2 萬 4,197 元，受政府僱用為 3 萬 5,676 元。另身心障礙受僱者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平均為 37.9 小時，加班工時 0.5 小時，分別較 103 年 6 月調查減少 1 小時及減少 0.3 小時，其中受私人僱用為 37.7 小時，受政府僱用為 38.6 小時。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7,794 元，高於女性之 2 萬 2,019 元，男性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平均為 38.4 小時，亦高於女性之 36.7 小時(詳表 3)

四、身心障礙受僱者 2 成 9 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

身心障礙受僱者中，有 71.4%從事典型勞動工作，另有 28.6%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較 103 年 6 月下降 3.9 個百分點，其中以「部分工時」占 17.1%最多，其次是「臨時工作」占 8.2%、「勞動派遣」占 3.7%。

按性別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分占 27.3%及 31.4%，兩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皆以「認為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及「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較高。(詳表 4)

五、8 成 7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8 成 7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另有 1 成 3 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以「工作配置」占 7.6%為最高，其次為「薪資」占 7.2%，「陞遷」占 2.5%居第三；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有不公平待遇的比率高於男性 7.1 個百分點，其中認為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項目，男性以「薪資」比率較高，女性則為「工作配置」較高。

按職業觀察，曾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18.0%最高，其中以「工作配置」11.5%與「薪資」10.7%最高。(詳表 5)

六、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有遭遇困難占 31.6%，以「待遇太低」占 10.1%最高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有遭遇困難占 31.6%，以「待遇太低」占 10.1%

最高，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9.6%、「工作負荷重」占 7.7%。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有遭遇困難占 28.4%，低於女性之 39.0%，男性遭遇困難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8.8%最高，女性則以「待遇太低」占 13.2%最高。(詳表 6)

七、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負荷重」占 15.5%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9 成 3 曾經工作過，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負荷重」占 15.5%最高，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12.6%，「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占 10.8%居第三。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15.4%最高，女性則以「工作負荷重」占 16.6%最高(詳圖 1)

八、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6 成 7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希望之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3 成 9 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6 成 7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希望之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39.3%最高，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 34.7%，「提供職業訓練」占 32.2%居第三。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比率占 75.6%，較男性高 11.9 個百分點。(詳圖 2)

九、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9.4%為主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9.4%最高，其次為「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占 36.4%，「料理家務」占 4.6%居第三。兩性之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之原因皆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最高，另女性因「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占 14.1%，明顯較男性高出 13.8 個百分點。(詳表 7)

由於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及程度不同，所需就業協助亦有所不同，勞動部持續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等多元職業重建服務，以滿足各障別身心障礙者需求；並運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及職務再設計措施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建構友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協助身心障礙者續留職場，穩定就業。

表 1、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103 年 6 月			105 年 12 月			105 年較 103 年增減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總計(A)	1,077,249	609,355	467,894	1,126,560	635,475	491,085	49,311	4.6
勞動力(B)	212,171	150,671	61,500	229,876	160,568	69,308	17,705	8.3
就業者	188,843	133,810	55,033	208,786	145,372	63,414	19,943	10.6
失業者(C)	23,328	16,861	6,467	21,089	15,196	5,893	-2,239	-9.6
非勞動力	865,078	458,684	406,394	896,684	474,907	421,777	31,606	3.7
65 歲以上占比	51.6	48.1	55.6	51.0	47.5	54.9		(-0.6)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9.7	24.7	13.1	20.4	25.3	14.1		(0.7)
失業率 (C/B*100)	11.0	11.2	10.5	9.2	9.5	8.5		(-1.8)

資料來源：105 年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103 年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以下各表同。

說明：1. 本表僅包含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2.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表 2、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及職業

105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行業別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6.8	8.2	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	0.1	0.2
製造業	20.9	21.8	1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	1.4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	1.6	1.3
營建工程業	6.6	9.1	1.1
批發及零售業	14.1	13.3	15.7
運輸及倉儲業	4.3	5.6	1.4
住宿及餐飲業	7.6	5.5	12.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2	2.1	2.3
金融及保險業	1.6	1.4	2.1
不動產業	0.3	0.4	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	2.9	1.4
支援服務業	12.6	12.2	13.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	3.8	3.7
教育業	4.3	3.5	6.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	2.4	8.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1.5	1.9
其他服務業	3.9	3.2	5.6
職業別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8	3.6	1.0
專業人員	5.6	6.4	3.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0	7.3	3.0
事務支援人員	11.7	7.4	21.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3.8	21.6	28.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8	7.0	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4	11.0	2.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5	10.7	3.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7.5	25.2	32.6

表 3、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受僱者經常性薪資及工時

單位：元、天、小時

項目別	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平均 每週 工作 天數 (天)	工時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 酬之平 均每月 收入	平均每 週正常 工作時 數 (小時)		平均每 週加班 時數 (小時)	
103 年 6 月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5.0	38.9	0.8
105 年 12 月	25,939	29,797	18,289	14,156	15,831	4.9	37.9	0.5
受私人僱用	24,197	27,944	18,454	14,065	15,810	4.9	37.7	0.5
受政府僱用	35,676	37,420	11,016	15,353	...	4.9	38.6	0.6
性別								
男	27,794	31,725	18,925	14,522	18,982	4.9	38.4	0.6
女	22,019	25,612	16,123	13,692	10,098	4.9	36.7	0.5

說明：「...」表示該交叉細格樣本數少於 5 人

表 4、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情形及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3 年 6 月	105 年 12 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典型工作	67.5	71.4	72.7	68.6
非典型工作	32.5	28.6	27.3	31.4
部分工時	15.1	17.1	15.6	20.2
臨時工作	13.2	8.2	8.1	8.6
勞動派遣	3.2	3.7	4.0	3.1
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45.0	58.3	59.2	56.7
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40.8	28.8	27.8	30.5
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11.7	10.7	10.1	11.7
未來另有規劃，所以只想找個臨時工作	3.4	3.0	2.6	3.7
因為工作是親友或師長介紹，不好意思拒絕	8.7	4.9	5.9	3.0
因為未來可以在原企業轉換為全時正職員工	2.1	2.4	2.2	2.7
累積工作經歷，對自己未來職涯發展有幫助	4.2	10.0	9.4	11.1

說明：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的項目及原因可複選。

表 5、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不公平待遇	有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	遭受不公平待遇情形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3年6月	100.0	89.6	10.4	6.7	4.2
105年12月	100.0	87.2	12.8	7.6	7.2	1.3	2.5	1.4	-	
性別										
男	100.0	89.5	10.5	5.7	6.3	1.3	2.4	1.0	-	
女	100.0	82.4	17.6	11.4	8.9	1.5	2.5	2.4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3.4	6.6	2.9	2.9	2.9	3.7	-	-	
專業人員	100.0	96.2	3.8	1.8	0.4	0.3	2.3	0.8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8.8	11.2	3.9	5.5	3.0	4.3	0.8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5.3	14.7	6.5	9.1	2.4	5.7	2.8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7.3	12.7	9.2	5.9	1.1	2.5	1.3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2.8	7.2	4.3	7.2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1.4	8.6	3.6	6.0	-	-	0.6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6.1	3.9	2.9	1.0	-	0.1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2.0	18.0	11.5	10.7	1.6	1.9	1.8	-	

說明：「遭受不公平待遇情形」可複選。

表 6、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期間遭遇之困難情形

105年12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困難	工作期間所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沒有困難
			待遇太低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負荷重	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交通困難(含費用)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總計	100.0	31.6	10.1	9.6	7.7	
性別									
男	100.0	28.4	8.7	8.8	6.3	3.1	2.8	2.5	71.6
女	100.0	39.0	13.2	11.5	11.0	6.2	4.9	5.0	61.0

說明：「工作期間所遭遇之困難」可複選，僅列出 3%以上之項目。

表 7、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105 年 12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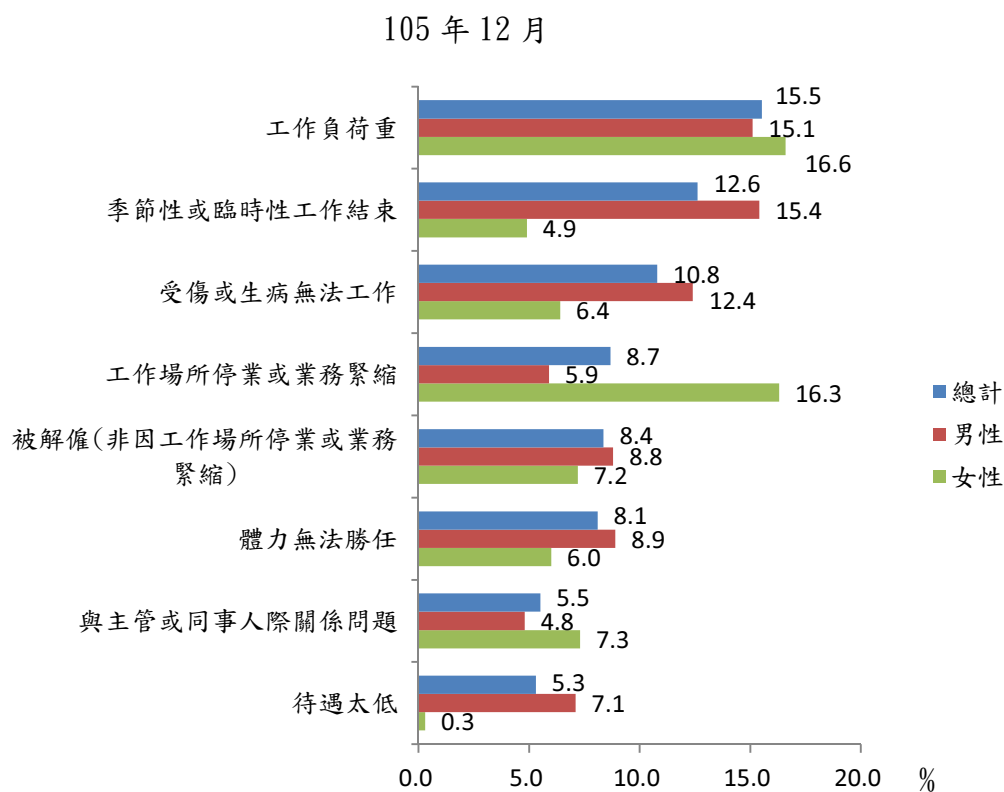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無法再工作	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	料理家務	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	在學或準備升學	家庭照顧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其他
總計	100.0	49.4	36.4	4.6	3.2	2.7	2.2	1.1	0.4
性別									
男	100.0	58.1	33.8	0.1	3.1	3.0	0.2	1.3	0.4
女	100.0	39.6	39.4	9.7	3.4	2.2	4.4	0.9	0.3

表 8、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工作能力與意願

105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能力工作	有工作能力者之工作意願	
			有意願	沒有意願
總計	100.0	93.0	7.0	3.8
性別				
男	100.0	92.3	7.7	3.8
女	100.0	93.8	6.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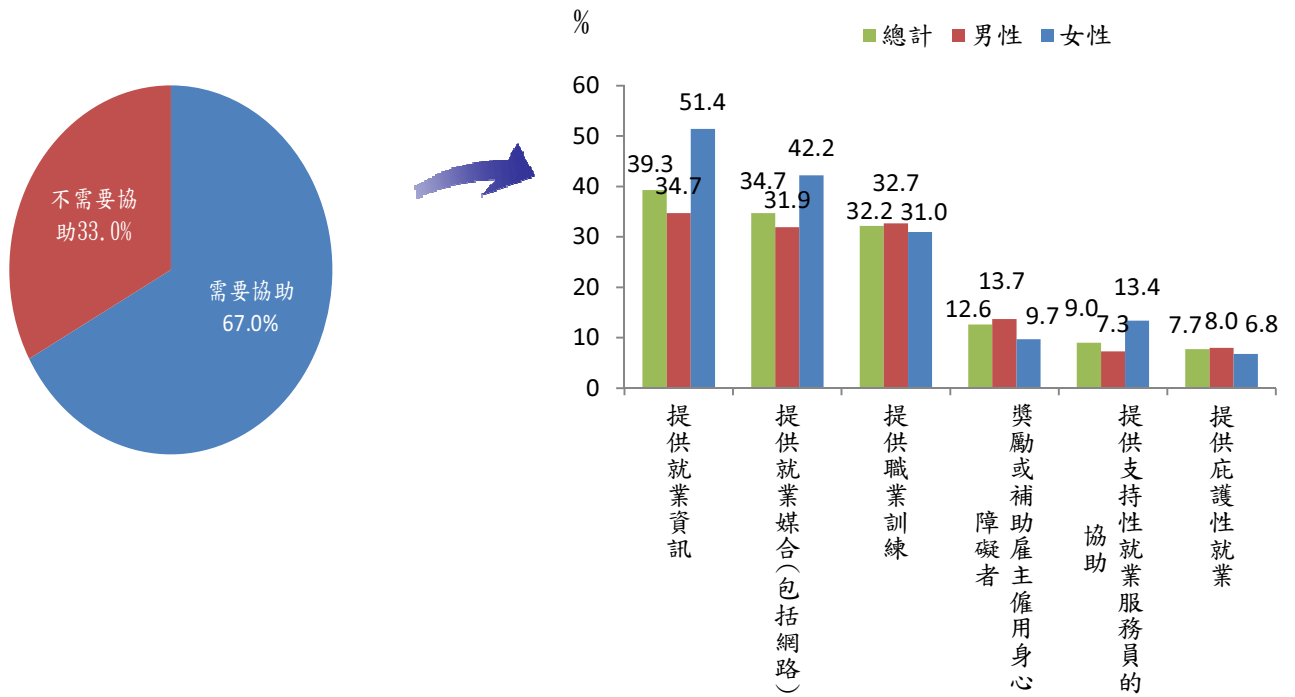
圖 1、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之主要原因



說明：圖中僅列出占達 5% 以上之主要失業原因項目

圖 2、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

105 年 12 月



說明:圖中僅列出占達5%以上之希望政府提供的措施項目